福安村集体鱼塘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位于福安村道边的6亩鱼塘的使用权及鱼塘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着物等（见附件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乙方承租本鱼塘必须进行合法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鱼塘使用权，终上合同。

三、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鱼塘的使用权，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鱼塘使用权，终止合同。

四、甲方应保证本鱼塘上的水、电等基本设施完整，并帮助乙方协词同水、电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，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的提供方协商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在租用期间，不得随意改变本鱼塘状况和鱼塘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附着物及水、电管网等设施，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，由乙方办理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，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，否则，乙方应恢复原状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乙方租用期间，有关环境卫生，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国家行政收费，按有关规定由甲，乙双方各自负担。

七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，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缴高、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，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。

九、租赁期限为3年，从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。

十、经甲乙双方商定，租金的交纳采取按一次性支付方式，每年租金为3500元，三年共10500元，由乙方签合同日起10日内一次性交纳给甲方。如逾期交纳租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，乙方有权拒付。

十二、在租赁期限内，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村规划建设，致使双方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十四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或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